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40505107號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1433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143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2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